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2024** | 第2期  
(总第28期)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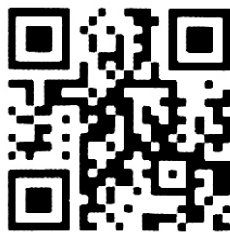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4年第2期

总第28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4年3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z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禁猎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1

###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鸡西市医疗保障领域首违不罚清单》的  
通知……………2

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达  
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7

# 鸡西市人民政府

## 关于禁猎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为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安全,严厉打击非法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行政区域内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猎区和禁猎期

鸡西市行政区全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在禁猎区、禁猎期内,禁止猎捕或进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和破坏野生动物生存条件的行为,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含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危害等)、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或其他法定特殊情形确需猎捕的,应当依法申办猎捕手续,并按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 二、禁猎工具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气枪、体育运动枪支、弹弓、玩具枪、弓弩、爆炸物、绝后窑、毒药、捉脚、地枪、捕笼(包括滚笼、拍笼等)、地弓、粘网、排铗、电击装置、猎套、猎夹、电子诱捕装置,以及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装置进行猎捕。

### 三、禁猎方式

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电

击、火攻、烟熏、捣毁巢穴、网捕、犬捕、鹰抓、挖洞、陷阱、捡蛋、诱鸟器诱捕,以及其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禁止的猎捕方式猎捕野生动物。

### 四、禁猎对象

(一)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

(二)列入黑龙江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珍贵,濒危的陆生野生动物。

(三)列入国家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

(四)其他依法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

### 五、其他情形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非法猎捕、经营利用、运输、携带以及走私野生动物及产品提供工具、储存、交易场所。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31 日

## 关于印发《鸡西市医疗保障领域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

鸡医保规〔2024〕1号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

现将《鸡西市医疗保障领域首违不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鸡西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2月20日

### 鸡西市医疗保障领域首违不罚清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黑龙江省行使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鸡西市医疗保障领域首违不罚清单(2023年)》(以下简称《首违不罚清单》)。

**第二条** 适用“首违不罚”的事项,必须同时符合清单所列条件,缺一不可。

**第三条** “首违不罚”并未改变违法行为的违法属性,当事人仍负有停止、改正违法行为,消除社会危害性的义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后,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核查、收集证据。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罚。

**第四条** 当事人首次发生《首违不罚清单》中所列行为的,由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出改正要求,当事人自愿签订承诺书并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或者承诺的期限内改正的,对其作出不予立案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相关要求,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实施“首违不罚”过程中形成的材料,要按照行政执法文书材料立卷规范的要求规范整理、归档保管,确保有据

可查和可回溯管理。

**第六条** 本通知施行前已立案但未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符合《首违不罚清单》规定

情形、条件的,适用《首违不罚清单》的规定。

**第七条** 本通知自2024年4月1日起实施。

附件:鸡西市医疗保障领域首违不罚清单

附件

# 鸡西市医疗保障领域首违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相关法律法规文
1	对“分解住院、挂床住院”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两年内初次违法;</li> <li>2.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li> <li>3.在责令改正期限或者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li> <li>4.立案调查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5.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并主动退还损失医保基金。</li> </ol>	<p>相关法律法规文</p> <p>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p> <p>二、《黑龙江省行使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不予处罚:</p> <p>(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金额不满5000元,但满3000元(含),立案调查前,主动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金额不满3000元(含),立案调查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2	对“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过度处方、超量开药或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两年内初次违法;</li> <li>2.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li> <li>3.在责令改正期限或者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li> <li>4.立案调查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5.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并主动退还损失医保基金。</li> </ol>	<p>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p> <p>二、《黑龙江省行使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不予处罚:</p> <p>(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金额不满5000元,但满3000元(含),立案调查前,主动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金额不满3000元(含),立案调查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相关法律法规文
3	对“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的处罚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 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 3.在责令改正期限或者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 4.立案调查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并主动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二、《黑龙江省行使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不予处罚：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金额不满5000元，但满3000元（含），立案调查前，主动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金额不满3000元，立案调查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处罚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 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 3.在责令改正期限或者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 4.立案调查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并主动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二、《黑龙江省行使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不予处罚：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金额不满5000元，但满3000元（含），立案调查前，主动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金额不满3000元，立案调查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	对“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的处罚”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 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 3.在责令改正期限或者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 4.立案调查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并主动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黑龙江省行使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不予处罚：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金额不满5000元，但满3000元（含），立案调查前，主动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金额不满3000元，立案调查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相关法律条文
6	对“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处罚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或者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 4.立案调查后、行政处理决定作出前，主动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并主动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二、《黑龙江省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不予处罚：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金额不满5000元，但违法金额3000元（含），立案调查前，主动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金额不满3000元，立案调查后、行政处理决定作出前，主动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7	对“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的处罚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或者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 4.立案调查后、行政处理决定作出前，主动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并主动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二、《黑龙江省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不予处罚：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金额不满5000元，但违法金额3000元（含），立案调查前，主动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金额不满3000元，立案调查后、行政处理决定作出前，主动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贯标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民规〔2024〕1 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社会福利院、市农村老年福利中心:

强制性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为贯彻民政部要求,在养老机构落实贯标和达标工作,确保机构内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市民政局制定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鸡西市民政局

2024 年 2 月 28 日

##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达标 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有序、高效贯彻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保障养老机构安全运营、老年人幸福生活,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对象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和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包括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养老机构。

### 二、主要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6 号)第四条第一款:“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第四十六条关于处罚情形之一:“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 三、目标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是养老机构开展服务的红线和底线。各县(市)区民政局应按照《〈养

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指南(行管部门用)》(附件1)的要求,组织养老机构开展贯标达标工作,填报《〈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对照检查表(养老机构用)》(附件2),并履行承诺。

#### 四、实施方法

##### (一) 自查、复查、抽查督导相结合

各养老机构按照《〈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对照检查表(养老机构用)》开展自查;县(市)区民政局组织人员对机构自查情况对标《〈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指南(行管部门用)》全覆盖复查;市民政局对养老机构自查和县(市)区民政局复查进行抽查指导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判、督促整改。

##### (二) 强标落实与机构行政检查相结合

民政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实施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必须严格执行《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关于检查人员、流程、文书等相关要求,做到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检查文书须存档,并纳入市民政局抽查范围。

#### 五、工作安排

1、2024年3月底前,完成养老机构自查、县(市)区复查,建立台账清单,达标机构由所在县(市)区民政局向社会公布,并正式文件报市民政局备案。

2、2024年4月底前,对未达标的养老机构,由所在县(市)区民政局督促整改达标;整改不达标机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3、2024年5月初,市级综合监管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市养老机构开展抽检督查。

#### 六、相关要求

(一) 强化行政检查。各县(市)区民政局要以机构自查自评和行业专项检查为主要手段,开展《基本规范》标准落实情况监督,建立专项检查制度,跟踪评估,同时,在“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日常行政检查中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二) 强化分类指导。各县(市)区民政局要按照《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分类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对标达标,要加强对不达标机构实行一对一帮助指导,点对点落实措施。针对《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贯彻落实中存在的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问题,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横向协调住建、消防、市场监管、卫健、环保等专业部门采取对应措施,帮助养老机构规范、提升和整治,合力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

(三) 强化宣传推广。各县(市)区民政局要通过典型案例、创建优秀示范机构、总结交流经验等,加大宣传贯彻力度,推进养老机构对《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认识,引导养老服务机构树立底线思维,对标逐条学习,消化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具体流程环节,不折不扣实施。要通过多种途径向老年人和社会公众宣传《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引导大家学标懂标,用标准维权。

(四) 强化综合监管。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完善综合监管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基本规范》落实情况的综合监管。严厉打击严重违反强制规定、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标准要求存在重大风险隐

患的,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相应处罚,推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有效落实。

- 附件:1、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评估指南(行管部门用)
- 2、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对照检查(养老机构用)
- 3、《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

## 附件 1

##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评估指南

(行管部门用)

机构名称: 县(市)区

机构性质: A.公办 B.民非 C.市场

房产性质: A.公产 B.私产

机构当前等级评定状态:

未评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标准条文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达标	未达标	改进建议
<b>4 基本要求</b>					
4.1 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另有强制性规范的,均应按其规范执行 1.消防审验合格证明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3.环境影响登记表或环评报告 4.食品经营许可证 5.不动产登记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协议 设施设备指:特种设备(如电梯、锅炉等)、供电设施(如配电室等)、燃油气设备(如厨房燃气等)、安防设备(如中控室等)等 6.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或年检记录	查看证书和记录的有效性			
4.2 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 GB2893、GB2894 的要求	GB 2893 是指《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 是指《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安全标志是用来表达特定安全信息的标志,由图形符号、安全色、几何形状(边框)或文字组成。安全色,指传递信息安全的颜色,包括红、蓝、黄、绿四种颜色。标志分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	查看安全标识的正确使用情况			

标准条文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达标	未达标	改进建议
	<p>标志四大类型。养老机构应按照GB 2893、GB 2894等规定设置与安装、管理与维护传递信息安全的标志</p> <p>1.消防设施设备、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p> <p>2.禁止标志如：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禁止靠近、禁止入内、禁止停留、禁止通行、禁止跨越、禁止攀登、禁止伸出窗外、禁止倚靠、禁止坐卧、禁止触摸等</p> <p>3.警告标志如：注意安全、当心触电、当心感染、当心碰头、当心烫伤、当心夹手、当心高温表面、当心电离辐射、当心障碍物、当心跌落、当心滑倒、当心落水等</p> <p>4.指令标志如：必须洗手、必须加锁、必须拔出插头等</p> <p>5.提示标志如：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应急电话位置等</p>				
4.3 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p>上岗前经养老机构内或相关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并考试合格</p> <p>养老护理员相关服务技能，应按其要求培训，并持有相关证书或有培训记录</p>	<p>查看培训合格证书或培训记录；询问养老护理员</p>			
4.4 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p>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内容要明确巡查频次、巡查内容、发现隐患或突发事件后采取的合理处置措施、交接班事项、记录方式等</p> <p>1.巡查规定</p> <p>2.巡查记录</p> <p>3.排班记录</p> <p>4.交接班规定</p> <p>5.交接班记录</p>	<p>查看相关规定、记录；询问相关工作人员和老年人</p>			
4.5 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p>老年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入住档案（经济状况、家庭成员、社会关系、联系方式等）、健康档案、入住协议（服务合同）、相关护理服务信息等</p> <p>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应当明确保密范围、保密权限、保密期限及保管、查阅、转递等保密规定，未经老年人配偶、监护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资金担保或委托代理的个人或组织书面同意，以及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调取，养老机构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信</p>	<p>查看相关规定或入住协议；询问相关工作人员</p>			

标准条文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达标	未达标	改进建议
	<p>息，更不得透露危害服务对象权益的隐私信息</p> <p>养老机构根据需要配备监控设备并建立管理制度。设置监控设备的养老机构应有监控值守措施，监控设备应24小时运行</p> <p>1.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规定或在入住协议中约定保密事项</p> <p>2.视频监控设备和视频记录</p>				
4.6 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	<p>兜售是指销售者在养老机构设施和场地内以传销、欺骗、推销、搭售、夸大疗效等方式向老年人违规销售保健食品、药品</p> <p>1.机构内是否设有展示柜、销售点，或张贴散发广告等</p> <p>2.机构内是否以讲座、展销、健康检查等形式开展销售活动</p>	现场查看、抽检 监控记录；询问老年人或工作人员			
4.7 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p>污染织物是指养老机构内被体液、血液、排泄物、尿液、粪便等污染的可重复使用的纺织品，包括老年人使用的衣物、床单、被罩、枕套；护理服务人员使用的工作服、帽；房间隔帘、窗帘以及环境清洁使用的布巾、地巾等</p> <p>1.相关规定</p> <p>2.清洗、消毒和洗涤设备</p> <p>3.服务外包相关协议</p>	现场查看；询问工作人员			
4.8 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p>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包括居室、就餐区、活动室等室内场所和室外老年人集中活动区域，上述区域应禁止吸烟</p> <p>1.禁烟标识</p>	现场查看禁烟标识及环境；询问老年人或工作人员			
<b>5 安全风险评估</b>					
5.1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	<p>1.评估记录</p> <p>2.入住协议内容</p>	查看记录、入住协议；询问老年人或工作人员			
5.2 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	<p>1.专项评估记录</p> <p>2.入住协议内容</p>	查看记录、入住协议；询问老年人或工作人员			

标准条文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达标	未达标	改进建议
5.3 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1.评估记录 2.评估档案	查看记录、档案;询问老年人或工作人员			
5.4 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	1.评估结果 2.第三方签字记录	查看结果、签字记录			
5.5 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养老机构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结合自身实际,自主确定风险等级。 1.风险等级划分规定 2.等级划分结果	查看规定、结果			
<b>6 服务防护</b>					
<b>6.1 防噎食</b>					
6.1.1 应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示例:流质、软食	提供对应膳食	询问老年人和工作人员			
6.1.2 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	1.相关服务规范 2.相关处置方案及流程 3.相关风险发生后处置记录	查看规范、方案、记录等;询问老年人和工作人员			
<b>6.2 防食品药品误食</b>					
6.2.1 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1.查看保存食品 2.检查、清理记录	现场查看保存食品;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和工作人员			
6.2.2 发现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沟通后处理	处理记录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和工作人员			
6.2.3 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	1.相关服药管理制度 2.服药管理协议 3.核对、发放登记表	查看制度、协议、登记表;询问老年人和工作人员			
6.2.4 发生误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	专业人员指接受过相关急救培训的人员 1.相关处置方案及流程 2.发生误食情况记录	查看方案、记录;询问工作人员			
<b>6.3 防压疮</b>					
6.3.1 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1.相关操作规定 2.检查记录 3.床单元环境检查记录	查看规定、记录、环境、老年人身体状况等;询问工作人员			
6.3.2 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1.操作记录 2.器具使用情况 3.床单元环境检查记录	现场查看记录、环境等;询问工作人员			

标准条文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达标	未达标	改进建议
6.3.3 应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检查记录	查看记录			
6.4 防烫伤					
6.4.1 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相关规定或要求	查看规定;询问老年人和工作人员			
6.4.2 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相关规定或要求、流程	查看规定、流程;询问老年人和工作人员			
6.4.3 应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	相关规定或要求、流程	查看规定、流程;询问老年人和工作人员			
6.4.4 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 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1.相关规定或要求、流程 2.高温设施设备标识或提示	查看规定、流程、提示等			
6.4.5 使用取暖物时,应观察老年人的皮肤	相关规定或要求	现场查看老年人身体状况;查看规定;询问老年人和工作人员			
6.4.6 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使用表明防止烫伤的标记、警示用语等	现场查看标识			
6.5 防坠床					
6.5.1 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与巡视	1.相关规定 2.相关防范设备 3.巡查记录	查看规定、设备、记录;询问老年人和工作人员			
6.5.2 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1.相关规定或要求 2.相关设备或辅具	查看规定、设备等;询问老年人和工作人员			
6.5.3 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1.相关规定或要求 2.相关设备	查看规定;询问老年人和工作人员			
6.5.4 应检查床单元安全	1.相关规定或要求 2.检查记录	查看规定、记录			
6.6 防跌倒					
6.6.1 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相关规定或要求	现场查看;查看规定;询问工作人员			
6.6.2 应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的反应	1.相关规定或要求 2.服药记录	查看规定、记录等			
6.6.3 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具或由工作人员协助	1.相关规定或要求 2.助行器具配备情况 3.其他预防措施	查看规定、器具配备或其他措施记录等;询问工作人员			
6.6.4 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1.相关规定 2.相关安全标志规范摆放	现场查看、规定、标志;询问工作人员			
6.7 防他伤和自伤					
6.7.1 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1.相关风险预案 2.干预、疏导或照护记录 3.告知第三方记录	查看预案、相关记录等;询问工作人员			



标准条文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达标	未达标	改进建议
6.7.2 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	1.相关管理规定 2.物品管理记录	现场查看、规定、记录等；询问工作人员			
6.7.3 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1.相关风险处置预案 2.报警、急救等处置记录 3.告知第三方记录	查看预案、相关记录等；询问工作人员			
6.8 防走失					
6.8.1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1.相关防走失规定、预案； 2.照护、巡视、交接班记录	查看规定、记录等；询问工作人员			
6.8.2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登记手续，由护理人员或相关第三方陪伴外出 1.相关规定 2.相关手续或外出记录	查看规定、记录			
6.9 防文娱活动意外					
6.9.1 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文娱活动记录	查看活动记录			
6.9.2 应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	活动场所防滑、防护处理情况	现场查看			
7 管理要求					
7.1 应急预案					
7.1.1 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 1 次	1.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和人员、预防措施、处置程序及措施、报告流程等 2.演练记录	查看预案、记录；询问工作人员和老年人			
7.1.2 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突发事件报告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1.相关规定 2.报告记录	查看规定、报告记录；询问工作人员			
7.2 评价与改进					
7.2.1 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 1 次	评价记录	查看记录；询问工作人员和老年人			
7.2.2 服务及评价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整改、排除	评价可由养老机构自行组织开展，也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开展评价、整改记录	查看记录；询问工作人员和老年人			
7.3 安全教育					
7.3.1 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	教育计划	查看教育计划；询问工作人员			
7.3.2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上岗、转岗前应接受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查看记录；询问工作人员			

标准条文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达标	未达标	改进建议
7.3.3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	1.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2.考核记录	查看记录；询问工作人员			
7.3.4 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养老机构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查看记录；询问工作人员			
7.3.5 应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安全教育记录	查看记录；询问工作人员和老年人			

附件 2

##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对照检查

（养老机构用）

养老机构名称：

项目	项目内容	检查细则	操作说明	是否达标
第一部分 基本要求 (1-8)	1.养老机构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消防应符合以下条件： 1.1.消防审验合格证明。 1.2.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每日防火巡查，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两次。	现场查看、查看相关资质证书和记录	
		卫生与健康应符合以下条件： 1.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务人员有从业资质。 1.4 有传染病防治措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健康教育活动；定期组织老年人健康体检；建立并管理老年人健康档案。		
		环境应符合以下条件： 1.5 环境影响登记表或环评报告表。		
		食品药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6 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服务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1.7 建立食品留样备查制度，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有留样记录；每餐后对餐具、送餐工具清洗消毒，有记录；做到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分开制作、存储。		
		建筑应符合以下条件： 1.8 机动车能直接停靠在建筑主要出入口处； 1.9 老年人居室和休息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1.10 散热器等温度调节设备设防烫的保护措施； 1.11 严禁采用弧形楼梯和螺旋楼梯； 1.12 二层及以上楼层设置老年人用房时应设电梯，电梯为无障碍电梯，且至少 1 部电梯满足担架进出。		

项目	项目内容	检查细则	操作说明	是否达标
第一部分 基本要求 (1-8)	1.养老机构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p>设施设备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13 特种设备应按国家相关要求在政府监管部门登记备案。</p> <p>1.14 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并定期自检；定期接受专业单位维修保养与年检，有维保记录和检测报告。</p>	现场查看、查看资质证书和记录	
	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国家 GB 2893、GB 2894 的要求。	<p>2.1 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四大类安全标志和红、黄、蓝、绿四种安全色对应使用规范正确。</p> <p>2.2 安全标志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如有破损、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及时更换。</p> <p>2.3 养老机构应按照 GB 2893、GB 2894 等规定设置与安装、管理与维护安全标志。</p>	现场查看	
	3.养老护理员应培训合格后上岗	3.1 养老护理员上岗前经养老机构内或相关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并考试合格，有相关证书或有培训记录。	查看结业证、培训记录，询问养老护理员或对技能考评	
	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p>4.1.昼夜巡查制度，要明确巡查内容（如护理巡查、防火巡查等）、巡查频次、巡查部门等方面内容。</p> <p>4.2 排班记录，提前一周为值班人员进行排班。</p> <p>4.3 交接班制度，要明确交接班时间、人员、特殊事项等内容。</p> <p>4.4 巡查、交接班记录，要有发现隐患或突发事件后采取的合理处置措施，内容完整、书写规范。</p>	查看制度、记录、询问服务人员、老年人	
	5.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5.1 应制定制度，并予以执行。	查看制度	
	6.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	<p>6.1 机构内是否设有展示柜、销售点，或张贴散发广告等。</p> <p>6.2 机构内是否以讲座、展销、健康检查等形式开展销售活动。</p> <p>6.3 主管部门或媒体是否接到过老人或相关第三方的有关反映或举报。</p>	查看制度、询问老人	
	7.污染织物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p>7.1 被体液、血液、排泄物、尿液、粪便等污染的织物应在指定地点收集，单独且封闭运输，单独清洗，洗涤过程采用消毒—清洗—消毒的顺序，有消毒记录。</p> <p>7.2 外包洗涤服务的机构，外包服务协议应遵守此要求。</p>	现场查看、查看消毒记录、询问服务人员	

项目	项目内容	检查细则	操作说明	是否达标	
第一部分 基本要求 (1-8)	8.老人生活活动区域禁止抽烟	8.1 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包括居室、就餐空间、活动空间等室内场所和室外老年人集中活动区域设有禁烟标识。	现场查看、查看禁烟标识		
第二部分 安全风险 评估(9-13)	9.老人入住养老机构前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等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	9.1 应采用科学服务安全风险评估量表开展评估。	查看评估记录		
	10.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与自伤、走失、文化娱乐活动意外等方面的风险	10.1 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充分考虑九类服务安全风险开展专项评估。	查看评估记录		
	11.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11.1 宜组织定期阶段性评估，老人身体健康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开展即时评估，应保证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阶段性评估。	查看评估记录		
	12 评估结果应告知第三方	12.1 评估结果应有第三方签字确认。	查看评估记录		
	13 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13.1 机构结合自身实际，自主确定风险等级，根据不同风险的等级制定采取针对性防护措施，制定照护计划应充分考虑风险等级。	查看评估记录、照护服务计划、询问服务人员		
第三部分 服务防护 (14-41)	防噎食	14.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示例，流质、软食	14.1 应制定服务操作手册或流程，并予以执行。	查看照护服务计划、照护服务记录	
		15.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在工作人员视线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	15.1 应制定服务操作手册或流程，并予以执行。 15.2 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流程。 15.3 相关风险发生处置记录。	现场查看老人、查看照护记录、询问服务人员	
	防食品药品误食	16.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16.1 现场随机抽查老人保存食品。 16.2 照护记录应有定期检查、清理记录。 16.3 应制定服务操作手册或流程，并予以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照护记录	
		17.发现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沟通后处理	17.1 有完善处置机制，处理记录齐全。	查看制度、询问服务人员	

项目	项目内容	检查细则	操作说明	是否达标	
第三部分 服务防护 (14-41)	防食品药品压 误食	18.提供服药管理服务,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	18.1 有服药管理制度。 18.2 与老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 18.3 服务人员摆药发药“三查八对”,有药品发放登记表。	查看制度、协议、记录、查看操作	
		19.发生误食情况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	19.1 有食品药品误食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 19.2 有情况报告及处理记录。	查看制度、流程	
	防压疮	20.对有压疮风险的老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物是否干燥平整,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20.1 照护记录应有定时检查记录。 20.2 床单元环境检查记录。 20.3 应制定服务操作手册或流程,并予以执行。	现场查看老人、查看记录	
		21.预防压疮措施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理碎屑	21.1 应建立翻身记录表。 21.2 床单元环境检查记录。	现场查看老人、查看记录、询问服务人员	
	防烫伤	22.倾倒热水时避开老年人	22.1 应制定服务操作手册或流程,并予以执行。	现场查看、询问服务人员	
		23.洗漱、沐浴前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23.1 应制定服务操作手册或流程,并予以执行。	现场查看、询问服务人员	
		24.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	24.1 应制定服务操作手册或流程,并予以执行。	现场查看、询问服务人员	
		25.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加热后的食品、加热后的器皿	25.1 开水炉等高温设施设备避免放置在走廊、公共卫生间、单元起居厅等老人易发生直接接触的位置。 25.2 高温防烫警告标志标识。 25.3 应制定服务操作手册或流程,并予以执行。	现场查看、询问服务人员	
		26.使用取暖物,应观察老年人的皮肤	26.1 如有,则服务人员应牢记相关注意事项。	现场查看、考核询问服务人员对操作的了解	
		27.有防烫安全警示标识	27.1 必要处均需设立防烫安全警示标识,有一处应设但未设,即为不达标。	现场查看	

项目	项目内容	检查细则	操作说明	是否达标	
第三部分 服务防护 (14-41)	防坠床	28.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进行重点观察和巡视	28.1 有巡察记录, 报告及处理记录。 28.2 相关防范设备, 如离床感应系统。	查看记录、设备	
		29.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人上下床	29.1 应制定服务操作手册或流程, 并予以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询问服务人员	
		30.睡眠时拉好床护栏, 应检查床单单元安全	30.1 应制定服务操作手册或流程, 并予以执行。 30.2 床单元环境检查记录。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和记录、询问服务人员	
	防跌倒	31 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31.1 有一处地面湿滑、有障碍物即为不达标。	现场查看	
		32.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反应	32.2 应制定服务操作手册或流程, 并予以执行。	询问服务人员	
		33.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或由工作人员协助	33.1 应制定服务操作手册或流程, 并予以执行。 33.2 配备一定数量助行器。	现场查看、询问服务人员	
		34.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34.1 应制定服务操作手册或流程, 并予以执行。 34.2 相关标识规范使用放置。	现场查看、询问服务人员	
	防他伤和自伤	35.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进行干预和疏导, 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35.1 有应急处理方案和流程。 35.2 应有报告和处理记录。 35.3 告知第三方应有相关记录。	查看记录	
		36.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	36.1 相关管理规定齐全。 36.2 有专人负责并有物品管理记录。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记录	
		37.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 应及时制止, 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同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37.1 有应急处理方案和流程。 37.2 有报告和处理记录。 37.3 告知第三方记录。	查看制度、流程、记录	

项目	项目内容	检查细则	操作说明	是否达标	
第三部分 服务防护 (14-41)	防走失	38.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38.1 应有巡查记录。 38.2 交接班记录是否有观察记录。	查看巡查记录、交接班记录	
		39.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	39.1 应有老年人办理外出手续记录。	查看记录	
	防文娱活动意外	40.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40.1 应制定服务操作手册或流程,并予以执行。	现场查看、询问服务人员	
		41.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和家具边角防护处理	41.1 有一处未处理即为不达标。	现场查看	
第四部分 管理要求 (42-50)	应急预案	42.应制定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一次	42.1 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和人员、预防措施、处置程序及措施、报告流程等。 42.2 演练应有文字和图片记录。	查看制度、演练记录	
		43.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43.1 应制定制度,并予以执行。	查看制度	
	安全教育	44.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	44.1 制定教育计划,并予以执行。	查看计划文本,开展记录等	
		45.从业人员上岗、转岗前应接受安全教育	45.1 查看培训教程是否合理。 45.2 有教育培训相关记录。	查看文本、记录	
		46.从业人员每半年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	46.1 应有培训记录。 46.2 有安全教育记录和考核试题。	查看记录、考核试题	
		47.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维修、保养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养老机构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等安全教育。	47.1 应有安全注意事项文本及开展安全教育记录。	查看文本、记录	
		48.应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48.1 应有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记录。	查看记录、询问老年人	



项目	项目内容	检查细则	操作说明	是否达标
第四部分 管理要求 (42-50)	评价与改进	49.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 1 次	49.1 机构自评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开展。	查看评价报告
	50.服务及评价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排除	50.1 应有整改措施报告和记录。	查看整改措施、报告	
结果统计： 达标条数 ( ) 未达标条数 ( ) 整改措施：				

## 附件3

## 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机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执行行政决定、命令情况进行查看、了解,并指导督促其履行义务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检查应当坚持检查和改进相结合,遵循依法、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不得影响养老机构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由办理备案的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未备案的养老机构,由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

上级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查看养老机构服务场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等方式监督指导下级民政部门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第五条** 行政检查可以依法由民政部门单独实施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实施。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推进联合检查制度化、常态化,切实减轻养老机构负担。

**第六条** 省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

区域内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依托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等平台,强化行政检查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逐步实现全流程信息化,提升行政检查的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 第二章 检查类型

**第八条** 行政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个案检查。

日常检查是指民政部门对不特定养老机构或者养老机构的不特定事项进行的检查。专项检查是指民政部门基于日常检查、个案检查等发现的突出性、普遍性问题,以及安全风险防范需要,对不特定养老机构进行的检查。个案检查是指民政部门基于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线索,对特定养老机构进行的检查。

**第九条** 日常检查原则上应当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省级民政部门应当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事项、检查方式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需要等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开。

采用联合检查的,省级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十条** 实施日常检查,民政部门应当制

定年度检查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开。

年度检查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检查比例和频次等。检查比例、频次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应当根据养老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专项检查可以根据实际采取双随机抽查或者全覆盖检查的方式。

实施专项检查,民政部门应当制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范围、检查重点、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内容。

采取联合检查的,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联合专项检查方案。

**第十二条** 发现养老机构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后,民政部门应当立即实施个案检查;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个案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方式,也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在线视频检查等非现场检查方式。

### 第三章 实施检查

**第十四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根据年度检查工作计划、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启动实施。

个案检查经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后启动实施。

**第十五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的,民政部门应当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第十六条** 实施行政检查,民政部门应当确定检查人员。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的,应当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检查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派方式,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匹配。采用联合检查的,检查人员由各部门依法确定。

根据检查需要,民政部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者聘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协助开展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性工作。

**第十七条** 行政检查应当制作检查通知书,载明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检查人员等内容。

采取书面检查方式的,检查通知书还应当载明所需材料的种类、报送方式和报送时间等内容。

**第十八条** 实施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民政部门原则上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养老机构发出检查通知书。必要时,也可以持检查通知书直接进行检查。

实施个案检查,民政部门应当持检查通知书直接进行,不得事先告知养老机构检查行程和检查事项。

**第十九条** 采取现场检查、在线视频检查方式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表明身份,同时向养老机构出示检查通知书。

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未表明身份或者未出示检查通知书的,养老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第二十条** 检查人员与养老机构或者养老机构有关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检查的,应当回避。

养老机构认为检查人员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检查的,有权申请回避。养老机构提出回避申请的,民政

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检查。

**第二十一条** 实施行政检查,检查人员有权实施下列行为:

- (一)查看养老机构服务场所;
- (二)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 (三)查阅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系统;
- (四)对检查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 (五)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获得有关材料;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非现场检查收集的信息,民政部门可以采取电话询问、书面质询、约见谈话、现场查验等方式进行核实。

**第二十三条**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行政检查,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

**第二十四条** 实施行政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内容、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并签字。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的,检查记录表还应当由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无法取得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确有必要的,可以邀请在场人员作为见证人,并由检查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行政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形成检查报告,明确被检查养老机构的基本情况、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和处理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在行政检查中未发现养老机构存在问题的,经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作出未发现检查事项存在问题的检查结果。

**第二十七条** 民政部门行政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下列问题,经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作出发现检查事项存在问题的检查结果,并进行相应处理:

(一)养老机构在服务安全 and 质量方面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养老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及时通报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养老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由民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四)养老机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在行政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突出,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区分情况,采取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老年人和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紧急措施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

对有根据认为养老机构的服务设施、设备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强制性标准的,民政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服务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作出检查结果后,行政检查程序终结。

**第三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在检查结果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的养老机构,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对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一)、(二)项情形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其落实整改要求,并在整改期限届满后进行复查并制作复查记录。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复查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

养老机构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一)项情形,逾期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检查档案,归档保存反映检查过程和检查结果的相关资料,确保检查留痕和可回溯。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行政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转入行政处罚程序的,在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可以与行政处罚案卷一并归档。

**第三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梳理行政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养老机构存在的突出性、普遍性问题,及时进行通报。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积极推动建立行政检查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沟通检查情况,共享检查信息。

**第三十五条** 民政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检查人员进行法律和业务知识培训,保证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遵守行为准则

和职业道德。

**第三十六条** 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程序进行行政检查;

(二)利用检查工作为本人、亲友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三)接受养老机构宴请、礼品、礼金,以及娱乐、旅游、食宿等安排;

(四)泄露在检查中了解到的养老机构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相关人员的个人隐私;

(五)向被检查养老机构收取检查费用;

(六)其他违反行政检查规定、侵害养老机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认为检查人员行政检查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有权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

民政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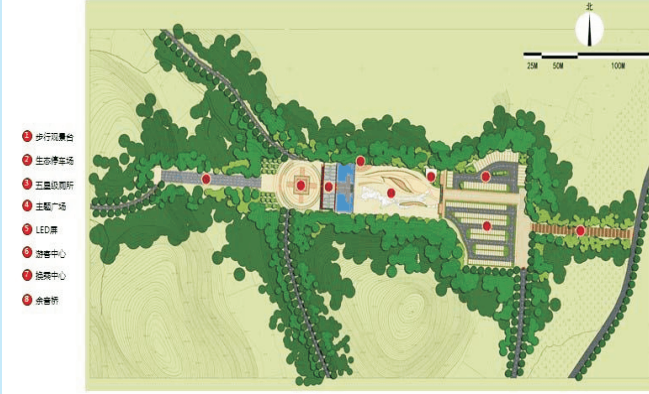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条** 民政部门及其检查人员在行政检查工作中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省级民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实施行政检查,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招商引资项目推介

项目名称：密山全域景点四季旅游项目

项目概要：项目主要建设5星级酒店以及配套化体验与商品区、餐饮体验区、购物体验区、休闲娱乐区、旅游服务区、停车场。项目总建面积为49974m<sup>2</sup>、酒店总建面积为21660m<sup>2</sup>、绿化率达到42.8%。

项目投资总额：1.7亿元

项目负责单位：密山市区域发展服务中心

合作方式：独资、合资、合作

建设周期：3年

预期经济效益：项目达产达效后，按照行业经验值，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7亿元，利税0.56亿元，可安置就业80人。

联系人：付海玉

联系电话：15094636070

邮 箱：hljmszsj@163.com